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柏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柏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係先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PLANET9網路商城下單購買新臺幣（下同）800元之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點數800點後，因須付款而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永豐商業銀行之虛擬帳戶，被告再將該帳戶提供予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匯款至該帳戶，使被告免給付800元即獲得價值800元之遊戲點數，因此受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核被告葉柏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得所需，竟對告訴人佯稱有遊戲光碟可供販售，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800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使被告獲得免付

01 遊戲點數價金之不法利益，所為非是，應值非難，並審酌被
02 告之犯罪手法及情節尚屬平和，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再參被告前已有數件類似之詐欺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學歷為
05 高職肄業、目前無業（見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之智識程度
06 及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四、被告因詐騙告訴人許桓瑋而獲得免付購買800元遊戲點數之
09 利益，從而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800元，檢察官認為本案犯
10 罪所得為700元，容有誤會，又犯罪所得800元迄未實際合法
11 發還被害人，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韓宜姁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535號

被 告 葉柏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柏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8時53分許，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臉書（下稱臉書）暱稱「Jin Ye」之Messenger私訊功能向許桓瑋佯稱可出售Switch遊戲片云云，致許桓瑋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同日9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800元至葉柏進先前向不知情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PLANET9網路商城下單購買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800點（下稱本案點數），因選擇銀行轉帳付款方式而生成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使葉柏進因此獲取免付款而取得本案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葉柏進並將本案點數以700元之代價轉售予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嗣許桓瑋未取得約定物品，葉柏進亦失去聯繫，許桓瑋始驚覺受騙。

二、案經許桓瑋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柏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桓瑋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5日碁法字第0001130216號函及所附資料、告訴人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供參，足徵被告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
03 告出售本案點數所取得之700元部分，核屬犯罪所得，雖未
04 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檢察官 盧奕勳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李佳恩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